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预留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41.50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